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05號

原告 辜芷涵

訴訟代理人 辜義煌

被告 羅文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0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9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